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 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7.82元/股相应调整为17.62元/股,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